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347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佩珊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1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佩珊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透明晶體肆包（合計驗餘淨重肆點零貳公克）及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及異丙帕酯成分殘留（量微無法析離）之電子煙機身壹支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事實應補充記載為：「電子煙機身1支（經乙醇沖洗，檢出依托咪酯及異丙帕酯成分，查獲時依托咪酯及異丙帕酯為第三級毒品，嗣行政院公告依托咪酯及異丙帕酯改列第二級毒品，並自000年00月00日生效）」及證據應補充記載為：「並有自願受搜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查獲物品照片、自願受採尿同意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1月2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字第481號鑑定書在卷可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又被告非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後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非法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扣案之白色透明晶體4包（合計驗餘淨重4.02公克），經檢驗之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前開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且盛裝上開毒

01 品之物，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其上仍會殘留微量毒
02 品，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
0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04 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銷燬之；另扣案之電子煙機身1支，
05 經檢驗之結果，確有檢出毒品依托咪酯及異丙帕酯成分殘留
06 ，亦有前開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而依托咪酯及異丙帕酯於
07 本案查獲時為第三級毒品，嗣經行政院於113年11月27日公
08 告改列為第二級毒品，此有行政院113年11月27日院臺法字
09 第1131031622號公告在卷可稽，且無證據證明上開毒品之純
10 值淨重已逾5公克，因行為時之法律並未處罰，是此部分持
11 有毒品之行為，自屬不罰之行為，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
12 定，被告所持有之上開毒品於本院裁判時既屬第二級毒品，
13 且盛裝上開毒品之物，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其上仍會
14 殘留微量毒品，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
15 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6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銷燬之；至於鑑驗中所
17 費失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

18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
19 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20 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
2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4 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7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吳尚文

01 附錄本罪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件：

0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毒偵字第2182號

07 被 告 吳佩珊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巷0號4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1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吳佩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
14 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於民國113年1
15 月30日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9號、
16 第40號、第41號、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5號為不起訴處分
17 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8 之犯意，於113年11月5日某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
19 0巷0號4樓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
20 內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1 1次。嗣於113年11月6日21時28分許，搭乘友人所騎乘之車
22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
23 000號前，因神色慌張遭警盤查，吳佩珊自願同意受搜索，
24 因而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小包（白色透明晶體，
25 總毛重4.89公克，總淨重4.05公克，驗餘淨重4.02公克）、
26 電子煙機身1支（經乙醇沖洗，檢出依托咪酯成分）（案發
27 當時依托咪酯為第三級毒品，嗣行政院公告依托咪酯改列第
28 二級毒品，並自000年00月00日生效）、煙彈2個（經刮取煙
29 油，檢出尼古丁成分）。吳佩珊自願接受尿液採驗，警方採
30 集其尿液送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佩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4 諱，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
05 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429號）、濫用藥物尿液
06 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429號）在
07 卷可稽，又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小包（白色透明
08 晶體，總毛重4.89公克，總淨重4.05公克，驗餘淨重4.02公
09 克）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
11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於民國113年1月
12 30日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9號、第4
13 0號、第41號、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14 定等情，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完整矯正簡表、全國刑案資
15 料查註表在卷足憑，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
16 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自應依法追訴。

17 三、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8 第二級毒品罪嫌。

19 四、沒收部分：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
20 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1 非他命4小包（白色透明晶體，總毛重4.89公克，總淨重4.0
22 5公克，驗餘淨重4.02公克）、電子煙機身1支（經乙醇沖
23 洗，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其上殘留微量毒品而
24 無法將之完全析離，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5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6 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1 檢 察 官 楊 冀 華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08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09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